

读翁偶虹先生的《春明梦忆》，有一段写他陪高庆奎逛庙会文字，非常有意思，读罢让人感慨，让人思味。

高庆奎何许人也？如今的年轻人，大概很多是不大清楚了。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，高庆奎是京剧老生高派的创始人，当年和余叔岩、马连良齐名，被誉为须生三大贤和四大须生之一。和梅兰芳挂双头牌在上海演出，曾经盛况空前，一票难求。按照现在的说法，就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流量明星。

庙会上，还有一位流量明星，是绰号叫作“面人汤”的汤子高。在老北京，汤氏三兄弟，如同水浒传里阮氏三杰一样，都是京城捏面人的高手，名噪一时。汤子高是汤氏三兄弟中的老三，被人称作“汤三儿”。他擅捏戏曲人物，人物造型精准，带有故事性，曾经为不少京剧名角捏过戏人，造像逼真，颇受好评，一位戏人，价钱居然最高达一块现大洋，在当时，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。翁偶虹先生称赞他“风格如国画中的工笔重彩”。

这一天，两位流量明星，在庙会上相会，按照现在的想象，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？

汤子高久仰高庆奎。高庆奎也久闻汤子高的大名。这是他们的第一次相见，不是在舞台上的镁光灯闪烁之中，不是在宴会上的灯红酒绿之中，不是在电视上明星访谈节目中，也不是在观众葵花向阳一般的簇拥中。就是在街头的庙会上，在熙熙攘攘热热闹闹的人来人往中。

寒暄过后，汤子高技痒手痒，好不容易见到久仰的高先生，便直爽地要求高先生为他摆一个《战长沙》的身段，他来照葫芦画瓢，当场捏个面人儿。这颇像画家的写生，却又是比写生还要有难度和有意思的

决定到沙漠去生活时，好友送了我一个古里古气的瓦钵，千叮万嘱要我带上，她说：“阿拉伯国家什么都有，但是，绝对不会有这样的瓦钵。”不愿拂逆她的好意，一路手提，抵达时，完好无损。

住在小白屋里，三餐有厨子煮好送上门来，瓦钵圆圆的肚子里装满了寂寞。初抵异域的新鲜感过后，日子慢慢有了黄连般的苦意。两岁多的泥泥水不服，恹恹病倒。医生不晓得他的呼吸管道积满了脓，一味当成哮喘病来医，屡医不愈。好友千里迢迢地寄来了一包包配好的草药，嘱我以瓦钵熬煮。盖子一掀，瓦钵便迫不及待地吐出了一则则属于李时珍的故事。熬熬熬、煮煮煮，几个时辰过后，满钵深不可测的黑色液体静静地闪着自信的亮光。然而，味道实

## 城市笔记

# “把”的是一种心态

□朱莎莎

去年“十一”回老家乡下，姥爷种植的许多小葫芦被我带回上海，留一个放在办公室，稿子写不出时，就手摩挲它，捋心思。近闻它，会嗅到一股木屑的清香。

案头上放一只佛手，看书、写字、冥想之时会有清冽的香气拂来。若窗外是可见的青林翠竹，成树幽花，更为佳境。“佛手为香君子”，用于供养，多了一份肃静，和安宁。它静默不语，多手聚拢像是莲花盛开，每每见它，心下便是简净平和，祛除了多余的荒芜。

香橼之香浓郁，买了白瓷的托盘，郑重其事地把它放在书橱，一打开，香气满身。香橼外皮沁着寒冬的凉意，却又不让人觉着冷，因双手浸润了它的香，进到心里也是暖的。有阳光透进来，正是良辰美景、花好月圆的时刻。

土石温润，且通灵性。爱人去古玩市场买来青田、昌化和寿山等各色石头，手工切割，打磨，钻孔，亲力亲为，磨出一块块平安扣。他手巧心静，有一次连续周每晚劳作，制作出两串12颗和14颗的圆珠手链。石头带着人的心清明亮，也就格外让人珍惜。戴于手上，随时摩挲把玩，

# 流量明星在街头

□肖复兴

一桩趣事。因为画家写生的对象可以是一般的人，而汤子高面对的可是京剧名角。这不仅要考验摆出身段人的本事，也是考验作者的本事，别在高庆奎的面前演砸了，露了怯。

高先生也不推辞，或如我们当今一些流量明星一样扭捏作态，而是爽快地一口答应。

《战长沙》是一出有名的红生戏，也是高庆奎的拿手戏，讲的是关公和黄忠长沙一战生死结盟的故事。高庆奎就在汤子高的摊位前摆了个关公拖刀的身段，展现的是“刀沉马快善交锋”的雄姿，很是英气逼人。但是，这是个单腿跪像，对于汤子高而言，捏面人，不是一个好的角度，他觉得有些棘手，一时不好下笔。

好不容易见到了名角，好不容易让人家为自己摆出了身段，按照我们如今想象力的发挥，该如何是好？或者，硬着头皮上，捏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；或者，不好意思，虚与委蛇，委婉逢迎，让高庆奎觉得盛情难却，自己换了个身段。那时候的艺人，毕竟不是如今的流量明星，没有那么多讲究的派头和复杂的心思，而是直爽得没有一点儿拐弯儿，如同一根笔直的竹子，可以参天裁云，也可以入地生笋，直爽得那样可爱。

汤子高看高庆奎这个关公拖刀的姿势不灵，立刻请高先生换个姿势。高庆奎没有觉得这个要求有什么过分，或者是对自己的什么不尊重，只觉得像走路迈出了右脚再换成左脚一样，很方便，很自然的事情，立马儿换了个关公横刀肃立的亮相姿

# 瓦钵

□尤今

在太苦了，孩子喝一口，吐一口，徒劳无功。残留在瓦钵里的，尽是黑色的眼泪。

夜里清洗瓦钵时，母亲的脸，突然清晰地浮了上来。那时，家里经济情况不好，母亲时常坐在厨房一隅，以小小的炭炉和瓦钵为处在襁褓期的弟弟熬粥，为炭炉煽火时，肮脏肮脏的灰烬飞满一脸，邈里邈地粘在三千烦恼丝上，但是，妈妈不以为苦，日复一日地做着同样的事，当她从瓦钵倒出浓稠的粥时，疲乏的脸，总会泛起美丽的笑意。啊，瓦钵大大的肚子，盛满的是一代又一代无怨无悔的母爱呵！

态，立在汤子高的面前。

那么多人的围着，那么久的时间立着，高庆奎没有一点儿不耐烦，和在舞台上正式演出一样，那一刻，他不是高庆奎，是红脸的关公。

其实，并没有用太久的时间，只是汤子高觉得让高先生立在那里，心里有些过意不去，感觉着时候不短。没用两碗茶的工夫，面人儿捏好了，他把面人装进一个玻璃匣中，走到高庆奎面前，奉送给高先生。高庆奎一看，面人捏得惟妙惟肖，让他爱不释手。他对汤子高说：手工钱我领了，但玻璃匣钱照付。便拿出钱来——是多于一份手工费的。

这便是当时的艺人，在艺术面前，透着彼此的尊重和惺惺相惜。如今，不要说艺术品的漫天要价，或高昂的出场费和演出费，就是让那习惯于被前呼后拥的流量明星，当街摊前为“面人汤”摆个身段，一个不行，再摆一个，这样的情景还能见得着吗？

想起美国学者戴安娜·克兰教授在她的《文化生产：媒体与都市艺术》一书中曾经说过的话：“工艺品产生于个人阶级的文化世界，而艺匠的作品产生于中产阶级的文化世界。”克兰进一步指出，后者的文化世界则是以纯粹赢利为目的的。克兰在这里指出的“工艺品”，很有些像汤子高的面人，扩而言之，也可以说是高庆奎的艺术。而克兰说的“艺匠”则是我们如今很多派头十足却也匠气十足的流量明星。文化世界不同，各种追求不同，在市场和人为的操纵和哄抬下，膨胀的流量明星和艺术，已经无法和前辈的艺人与艺术相比拟。我们再也看不到高庆奎为汤子高当街摆身段的街景，便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。

回国后，几次搬家，镌刻着友情与回忆的瓦钵始终追随左右。生活渐上轨道，有闲情又有余暇时，决定以瓦钵酝酿一些“美丽的情怀”。有些食物，一放进瓦钵，便会变魔法似地幻化为诗、衍化为歌。比方说吧，当一块块浸在黄酒、蒜泥和黑酱油的上好五花肉在瓦钵里发出快乐的吟诵时，我听见的，是来自宋朝苏东坡那把清越的嗓音：“黄州好猪肉，价钱如粪土。富者不肯吃，贫者不解煮。慢着火，少着水，火候足时它自美。每日起来打一碗，饱得自家君莫管。”还有，当瓦钵里的梅菜在肥肉的滋润下快活地舒展开来时，我听见的却是一阕一阕客家人的劳动之歌。

瓦钵很小，却容纳了一个横跨古今、超越国界的辽阔世界。

话，举止儒雅，待人大度，有岁月沉淀下来的淡泊通透。

占化鸟市场买花，经过一家偏僻小店，在不起眼的角落放着一把已挑拣好的十棉花枝。棉花小时常见，家家户户种植，用来制作棉袄、棉被，可保暖御寒。我结婚之时，母亲集市上买来棉布，塞进棉花，亲手缝制六床棉被作嫁妆。直至今日，孩童冬日还穿她做的棉袄棉裤。棉花对我们的印象是实用，不是美，也就不会想着把它作为干化用于装饰。市场把棉花枝拿来售卖，才知它是可以登上大雅之堂的。把一枝棉花插在瘦长的陶瓷花瓶中，摆在客厅，白色的棉花和细长的枝条映着深冬阳光的斑驳光线，窗外有呼啸的寒风掠过，或者在晚上下着滴答的冬雨，窝在沙发，一边看书，一边看那灯光下的棉花，美如画。

万物有灵且美。双手虔诚爱抚它，人赋予它灵气，它传递出气味、温度、色泽；把它安放某处，只远远看着它，它的美就走出来，生出安心的心。把玩“把”的是一种心态，沉淀内心，滋养灵魂，求得岁月妥当，人事欢喜，看得见那幸福的光辉。

## 大家V微语

# 凡是身外物都不重要

□蔡澜

●爷爷虽然七十岁了，但他所做的陶器、瓷器仍全国闻名，每年都要来东京的百货公司开展览会，在我们家住一晚，隔天就回乡下去。我们家的小孩子很喜欢这位爷爷，他常把一些自己画的素描给小孩子看，让他们高兴。

●一次，我们全家到爷爷的工作室去做客，见他全神贯注地在陶器上绘画，表情凝重而严肃。“从前这些陶器都是粗品，现在卖得那么贵，我做了却觉得没意思了。”爷爷很喜欢喝日本清酒，醉后，总发几句牢骚。

●家里又收到爷爷寄来的包裹，打开纸箱一看，是些碗碟和茶盅。爷爷说：“卖剩的，你们用好啦！”

●那么有名的人做的东西，我当然收了起来。我对爷爷说：“不能让小孩子们用，打烂了多可惜。”爷爷听后大喝一声：“你说些什么鬼话！有形状的东西总会坏的。”从此，我们家里都是用八千日元以上的东西来吃饭、喝茶。

●小孩子们也记得爷爷的教训：“那些都是身外物。”

我从来就喜欢江南的早春，尤其喜欢江南早春的潇潇雨丝。清人凌芝泉有诗：“春烟黯淡春云驶，二月江南雨声里。”江南二月的雨有些调皮，有些任性，雨中带着浓重的春寒，冻冻你，刺刺你，惹惹你，但它毕竟湿润、婉约、熨帖，丝丝寒意中蕴含着绿意，像唐诗宋词中的明丽而调皮的女子，“闭门不见郎，手摩郎玉坠”，但雨过不久，便是蓬勃和暖、充满希望的春天，所以早春自然是我一直喜欢的。

但是在我心灵深处的天平上，比较而言，还是暮春的分量更重些。

暮春，原该是一个带些伤感的季节，正如林黛玉的《葬花词》就是一首最典型的抒发“闺中女儿惜春暮，愁绪满怀无释处”的长诗，而在这首美丽的长诗中，我最喜欢的两句则是“杜鹃无语正黄昏，荷锄归去掩重门”。因为这正是最为典型的暮春的场景。可是远在我童年的时候，毫无伤春意识，却就是喜欢暮春时节，这是因为那时的我还小，还没有、也不可能有什么伤春意识，只知道这一时期，人的感觉有些特别，天气大多不冷不热，“习习谷风，以阴以雨”，十分舒适。

当然，回想起来，那时——直至我的一生，我喜欢的不是那种阳光朗照的暮春，而是江南宁静、明朗的阴天里的暮春。在这样的暮春里，植物——树木的绿色，不是早春时的稚嫩柔弱，而是变得厚重成熟，却又没有夏的老辣无情。似乎一切都都很醇厚，一切都仿佛被包裹着、浸润着厚厚的水汽，空气中也时常氤氲着似有似无的淡香，如同人的灵魂和心情既不张扬，也不忧伤，而是沉稳地通透地理解这样一个从春到夏的过渡时期，更重要的是享受着这一时期的宽厚和博大。

那一时期，我经常去的是上海的绍兴公园和复兴公园，只要在那里，从暮春的树木旁经过，总会不时袭来馥郁的芬芳，虽然已过了“芳气袭人知昼暖”的阳春时刻，但还是有那么点意思，而且在某种程度上，要比“芳气袭人知昼暖”更含蓄，更厚重，更绵长。暮春无疑会使一些人伤感，例如前面说到的林黛玉，但至少我不，至少我觉得暮春带给人的慰藉要远远多于它给人带来的伤感。

清人有诗：“十里秦淮春无缝”。我最欣赏的就是“春无缝”这三个字。如果说早春、仲春、阳春正在积聚着春的力量，那么暮春就有“春无缝”的意味了，就有“重帘不卷留香久”的意思了。

有谁是不是还记得一片刚被刈割过的草地发出的那种浓烈的清香？这恐怕就是暮春的气息。记得一位叫爱维尔夫人的法国作家在她随意而优美的信中曾经写道：“难道还有比刚刈割过的暮春的草地更好的天堂吗？”

这就表明，“天堂”的气息在暮春时节特别滋润地向四处飘散开来。

我就更有理由喜欢暮春了。

# 喜欢暮春

□张建中

